附件1

四川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先决条件 | 要求 | 说明 |
| 手续齐全，证照合法有效 | 《采矿许可证》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证照合法有效，依法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，并依法完成竣工环保验收。 | 合格 □  不合格 □  满足所有先决条件方可进行打分评价，其中1条不满足的，即为不合格。 |
| 三年内未受行政处罚  或已整改到位 | 近三年内（自申报绿色矿山之日起前三年），未受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部门行政处罚，或受到处罚在履行期限内已执行到位（出具相关证明材料），且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、环境事件的。 |
| 矿业权人异常名录 | 矿山参加遴选期间，矿业权人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。 |
| 矿山要求 | 矿山近三年内正常生产运营，且剩余储量可采年限（按储量年度报告）不少于三年。 |
| 矿区范围 | 矿区范围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（国家有规定的除外）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。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标准分 | 评分说明 | 考核方法 | 依据或标准 | 指标属性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矿区环境(7项，12分) | 1矿容矿貌（9分） | 1功能分区 | 2 | 矿区按生产区、管理区、生活区进行功能分区，符合分区要求。符合要求得2分，管理区、生活区分区不明显扣0.5分，生产区、管理区分区不明显扣1.5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或示意图，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（GB 50187） | 提升性 |
| 2配套设施 | 2 | 矿区地面运输、供水、供电等配套设施齐全、正常运行，食堂、澡堂、厕所等设施齐全、整洁规范，对矿区建筑、构筑物及时维护、维修或粉刷，生产区、管理区、生活区的所有场所不存在私搭乱建等临时建筑、废弃建构筑物。符合要求得2分，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.5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 | 提升性 |
| 3标识标牌 | 1 | 矿区按要求设置操作提示牌、说明牌、线路示意图牌等各类标牌，标牌的尺寸、形状、颜色设置符合规定。符合要求得1分，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.2分。 | 查现场 | 《标牌》（GB/T 13306） | 提升性 |
| 4定置管理 | 2 | 设备、物资材料规范管理，做到分类分区、摆放有序、堆码整齐。符合要求得2分，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.5分。 | 查现场 |  | 提升性 |
| 5清洁卫生 | 2 | 矿区保持清洁卫生，主干道路表面平整、密实和粗糙度适当，内部道路或专用道路及时清理无洒落物，生产区及管理区无垃圾、无废石乱扔乱放，生产现场管线无跑、冒、滴、漏现象。符合要求得2分，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.5分。 | 查现场 | 《厂矿道路设计规范》（GBJ 22） | 提升性 |
| 2矿区绿化美化（3分） | 6矿区绿化 | 2 | 矿区可绿化区域实现全覆盖，且无大面积表土裸露。符合要求得2分，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.5分。 | 查现场 | 可绿化区域是指除采场、建筑覆盖区、硬化地面等不宜进行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 | 提升性 |
| 7绿化效果 | 1 | 绿化植物以本土物种为主，搭配合理，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，符合当地气候条件。符合要求得1分，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.5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 | 提升性 |
| 二、资源开采（4项，20分） | 1开采活动（15分） | 8开采方式 | 5 | ★露天开采：  露天开采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，符合开采设计要求。坚持采剥并举、剥离先行的原则，优化开采布局，选择合理工艺，科学制定采排计划，尽量减少对地表的破坏。  ★地下开采：  地下开采方法和顺序合理，符合开采设计要求，开采技术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。  符合要求得5分，不符合得0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开采设计 | 约束性 |
| 9开采技术 | 8 | ★露天开采：  ①钻孔：采用湿式、干式（带收尘）等凿岩作业，得2分；  ②爆破：采用微差爆破、预裂爆破、光面爆破等爆破作业，得2分；  ③铲装：采用大型化自动化液压铲装设备、液压挖掘机或装载机、自卸式矿车、大型自移式破碎机等先进设备进行铲装作业，得2分；  ④排土：生产期采用分期内排技术，最大化利用内排土场排土，减少外部土地占用，得2分。  （兼备地下和露天开采的，以现阶段主要开采方式选择其一进行评分，分数不可累加）  ★地下开采：  ①采用减轻地表沉陷变形、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开采方式，如充填法、保水开采等技术进行地下开采，得3分；  ②利用采空区规模化环保化处置尾矿、废石、煤矸石等，得3分；  ③应用其他无废开采、深部开采等先进开采技术，得2分。  （兼备地下和露天开采的，以现阶段主要开采方式选择其一进行评分，分数不可累加）  ★适用于石油天然气、地热矿泉水等：  ①采用电动钻机及顶驱等钻井装置，得2分；  ②采用优快、控压等钻井技术，得2分；  ③采用环保型钻井液及循环利用技术，得2分；  ④及时无害化处置钻井泥浆等钻井废弃物，得2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工艺技术装备资料 | 提升性 |
| 10开采回采率 | 2 | 开采回采率符合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“三率”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。符合要求得2分，不符合得0分。 | 查资料 |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“三率”指标要求 | 约束性 |
| 2开采工作面（5分） | 11质量要求 | 5 | ★露天开采：  作业平台干净，保持平整、通畅，无杂物、无积水，工作台阶与非工作台阶坡面无危石，非工作台阶滚落物及时清理。符合要求得5分，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。  ★地下开采：  工作面满足通风、运输、行人、设备安装、检修的需要，支护完好；无较大面积积水、无浮碴、无杂物，材料堆放整齐。符合要求得5分，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。  ★适用于石油天然气等：  生产作业场地无明显油污，无“跑冒滴漏”及对井场表层土壤造成污染；钻井废弃物不落地，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。符合要求得5分，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。  ★适用于地热矿泉水等：  生产作业场所应干净整洁、无污渍；井（泉）及其附属设施保持完好并正常运行，无堵塞或泄露；应建有规范完备的污废水处理设施，正常运行合理处置污水、废水。符合要求得5分，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 | 提升性 |
| 三、资源综合利用（9项18分；4项18分） | （1）非金属、化工、黄金、冶金、有色、油气、煤炭、地热、矿泉水等行业 | | | | | | |
| 1选矿回收（5分） | 12选矿加工工艺 | 3 | 选矿工艺符合设计规范，不得使用国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、工艺和装备。地热、矿泉水的利用做到资源分级利用、优质优用。符合要求得3分，不符合得0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《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》（GB 50359-2016）等矿山选矿工艺设计规范，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| 约束性 |
| 13选矿回收率 | 2 | 选矿回收率符合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“三率”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。符合要求得2分，不符合得0分。 | 查资料 |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“三率”指标要求，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| 约束性 |
| 2综合利用（5分） | 14共伴生资源综合勘查与评价 | 2 | 按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进行综合勘查、综合评价。符合要求得2分，不符合得0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《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》（GB/T 25283），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| 提升性 |
| 15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 | 2 |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发布的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“三率”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。符合要求得2分，不符合得0分。 | 查资料 |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“三率”指标要求，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| 约束性 |
| 16对暂不能开采利用的矿产 | 1 | 对暂不能开采利用的共伴生矿产采取保护措施。符合要求得1分，不符合得0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，矿山设计，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| 提升性 |
| 3固废综合利用（3分） | 17工业固废处置与利用 | 2 | 通过回填、铺路、工程建设等方式充分利用固体废弃物，得0.5分；剥离表土用于土地复垦、生态修复，得1分（无表土的，直接得1分）；渗滤液收集、废水处理、地下水环境监测等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，得0.5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）《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》，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| 提升性 |
| 18回收提取有价元素/有用矿物 | 1 | 鼓励从已有尾矿、煤矸石、废石等固体废弃物中提取有价元素或有用矿物。符合要求得1分，不符合得0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生产报表、销售报表、财务报表等，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| 提升性 |
| 4废水综合利用（5分） | 19生产废水综合利用 | 3 | ①配备完备的废水处理设施，并正常运行的得1分。  ②采用洁净化、资源化技术工艺合理处置矿井水、废水、尾水，得1分。煤矿、黄金等行业矿井水处置率达到100%，不达标不得分。  ③选矿废水循环利用，得1分。煤矿矿井水利用率达到相关标准，冶金选矿废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90%，非金属矿山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85%，化工行业选矿回水利用率达到100%，地热矿泉水尾废水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或回灌。不达标不得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《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，2019年发布），冶金、非金属、煤炭、化工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，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| 提升性 |
| 20生活污水综合利用 | 2 | ①配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，并正常运行的得1分；生活污水处置达标后，用于工业场地浇灌绿化、洒水降尘或其他综合利用，得1分。  ②企业生活污水直接连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，得2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生产报表（调度报表）或其他证明材料，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| 提升性 |
| （2）砂石、水泥灰岩、建筑石材等行业 | | | | | | |
| 1综合利用（5分） | 21开采加工等相关产物综合利用 | 5 | ★适用于砂石、建筑石材等行业：  充分利用石粉、泥粉等矿山开采或加工产物，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，如环境治理、土地复垦和土壤改良等。符合要求得5分。  ★适用于水泥灰岩行业：  结合水泥生产线多种原料配料的特点，实现开采或加工生产各类产物资源化利用，实现资源分级利用、优质优用，实现高品位矿石与低品位矿石、夹层、顶底板围岩等综合利用。符合要求得5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生产报表（调度报表）或其他证明材料，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| 提升性 |
| 2固废综合利用（5分） | 22土质剥离物的综合利用 | 5 | ★适用于砂石、建筑石材等行业：  排土场堆放的剥离表土或筛分后的碴土、废石等，用于环境治理、土地复垦、生态修复等。符合要求得5分。  ★适用于水泥灰岩行业：  将符合要求的土质剥离物用作硅铝质原料或用于土地复垦，其他剥离物用作水泥配料、砂石骨料或其他工程用料。符合要求得5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生产报表（调度报表）或其他证明材料，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| 提升性 |
| 3废水综合利用（8分） | 23生产废水处置与利用 | 4 | ①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，得2分；  ②废水经固液分离处理后，清水得到有效循环利用，得2分。砂石清水循环利用率达到100%，不达标不得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生产报表（调度报表）或其他证明材料，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，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| 提升性 |
| 24生活污水综合利用 | 4 | ①配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，得2分；生活污水处置达标后，用于工业场地浇灌绿化，洒水降尘或其他综合利用，得2分。  ②企业生活污水直接连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，得4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生产报表（调度报表）或其他证明材料，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| 提升性 |
| 四、绿色低碳（13项，20分） | 1节约集约用地（2分） | 25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| 2 | 矿山用地在满足建设、运输生产等要求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土地资源、资金、环境等经济技术条件，按照节约集约原则，进行优化配置和科学利用，充分利用荒地、劣地，少占耕地。符合要求得2分，不符合得0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《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（2019年修正）》《工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》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1〕14号） | 提升性 |
| 2节能降耗（3分） | 26能源管理体系 | 1 | 有年度能源管理计划，得0.5分。建立全过程能耗管理体系得0.5分。取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，得1分。得分不超过1分。 | 查资料 | 能耗核算体系文件或台账，能源管理体系证书 | 提升性 |
| 27单位产品能耗 | 2 | 单位产品能耗符合国家标准。煤矿、铁矿、金矿、有色金属矿有国家标准的，执行国家标准。其他矿种暂无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以企业近3年能耗等指标均值为依据进行考核，要体现节能降耗进步要求，能耗逐年降低。符合要求得2分，不符合得0分。 | 查资料 | 能耗台账、各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| 约束性 |
| 3减碳（2分） | 28碳排放核算 | 2 | 按照规定的核算方法，对矿区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，开展工作的，得2分，未开展工作的，得0分。 | 查资料 | 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（GB/T 32150）、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要求》（GB/T 32151） | 提升性 |
| 4源头预防（5分） | 29地下水环境状况 | 1 | 矿区及周边地下水具备使用功能的，其环境状况应达到相关功能限值要求；存在人为因素导致地下水不满足相关功能要求时，应该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修复，防止地下水污染加重与扩散。符合要求得1分，不符合得0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《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）、《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》（HJ 25.6） | 约束性 |
| 30酸性废水源头预防 | 1 | 评估预测矿山关闭酸性废水产生量及对周边环境影响，在开采和闭矿前综合采用雨水导排、补给控制、矿山回填等措施，预防酸性废水大量产生。符合要求得1分，不符合得0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《水污染防治法》 | 约束性 |
| 31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| 2 | 矿山开采区、尾矿库等运营、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，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；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设备，应设计、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、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，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；构筑物及场地防渗要求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。符合要求得2分，不符合得0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）《尾矿库设计规范》（GB 50863）、《有色金属工业环境保护工程设计规范》（GB 50988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）、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8） | 约束性 |
| 32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| 1 | 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，应定期对重点区域、重点设施设备开展隐患排查；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；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。符合要求得1分，不符合得0分（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本项直接得分）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〔2021〕1号公告）、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（HJ 1209） | 约束性 |
| 5废物排放（8分） | 33固废排放 | 2 | 对无法实现综合利用的固体废弃物，划分危险废物、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同类别，实现分级分类，堆场、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，并按照国家法律和标准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置，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。符合要求得2分，不符合得0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)，危险废物焚烧、贮存、填埋污染控制标准(GB 18484、18597、18598) | 约束性 |
| 34废水排放 | 2 | 清污管路分别铺设、雨水与污水管群分开设置；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，或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；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；尾矿库、排土场等建有雨水截（排）水沟，地表径流水、淋溶水等经沉淀后达标排放或处理回用。符合要求得2分，不符合得0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8978、GB 20426、GB 25465、GB 25466、GB 25467、GB 25468、GB 26451、GB 28661、GB 30770等）以及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| 约束性 |
| 35废气排放 | 2 | 在开采、加工、运输、贮存等环节，采取除尘捕尘、抑尘降尘、净化废气等措施，实现达标排放，开采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应排放标准。凿岩作业采用降尘措施，爆破作业喷雾洒水降尘，生产区配置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，配备地面运输车辆洗车台，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，外运产品途中苫盖，废石或矿石周转场地、贮存场所具备防扬尘设施。矿区建筑物上无明显积尘，矿区周边植被无明显粉尘覆盖。对矿区粉尘进行定期监测。符合要求得2分，不符合得0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4915、GB 9078、GB 16297、GB 20426、GB 25465、GB 25466、GB 25467、GB 25468、GB 26451、GB 28661、GB 30770、GB 41618等）以及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| 约束性 |
| 36移动源控制 | 1 | 企业使用铁路、水路、封闭式皮带廊道、新能源汽车运输矿石等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占比达到70%，得1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《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、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》（生态环境部〔2022〕68号公告） | 提升性 |
| 37噪声排放 | 1 | 对矿区凿岩、破碎和空压等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处理，配备消声、减振和隔振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排放达标。对厂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。符合要求得1分，不符合得0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 | 约束性 |
| 五、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（5项，18分） | 1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（7分） | 38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与执行 | 5 | 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已通过审查并在适用期；依据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编制了年度计划；执行了年度报告制度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、土地复垦质量符合要求；完成了年度或阶段性目标任务并通过阶段验收。符合要求得5分，不符合得0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及年度计划、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》(TD/T 1036) 、《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》(TD/T 1070)等标准规范。 | 约束性 |
| 39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使用 | 2 | 按相关规定及标准足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并规范使用，统筹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。符合要求得2分，不符合得0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及年度计划、基金监管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，其他证明材料等。 | 约束性 |
| 2治理要求（5分） | 40治理效果 | 5 | 不新设永久排矸场。排土场、尾矿库、露天采场、矿区专用道路、矿山工业场地、塌陷区、废石场等区域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符合要求。落实“边开采、边修复”要求，矿山生态修复能够分区、分期进行的，要分区、分期开展。治理后的各类场地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，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，周边水体质量恢复至原水平，区域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恢复。符合要求得5分，不符合得0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》（HJ 651）、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》(TD/T 1036) 、《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》(TD/T 1070)、《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（HJ 1272—2022），其他文件证明材料 | 约束性 |
| 3矿山环境动态监测（3分） | 41动态监测要求 | 3 | 建立动态监测体系，对选矿废水、矿井水、尾矿库、矸石山、排土场、废石堆场、地下水等定期进行环境监测，并根据监测结果，采取了有效保护措施。对地质环境破坏与恢复治理、土地损毁与复垦利用、生态系统破坏（退化）与恢复进行了动态监测。符合要求得3分，不符合得0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监测记录，《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（HJ 1272—2022）、《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》(TD/T 1070)等相关标准规范或其他证明材料 | 约束性 |
| 4环境管理体系（3分） | 42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| 3 | 建立环境管理机制，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，配备了必要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生态环境保护等专业技术人员，得1分。有环境管理日常监管记录，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得1分。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，得1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环境管理制度、突发事件预案、认证证书，《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（HJ 1272—2022） | 提升性 |
| 六、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（7项，12分） | 1科技创新（3分） | 43研发及技改投入 | 1 | 具有技术研发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，得0.5分；研发及技改投入不低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.5%，得0.5分；完成环评要求的专项研究，得0.5分。最多得1分。 | 查资料 | 生产报表（调度报表）或其他证明材料 | 提升性 |
| 44创新成果 | 2 | 获得1项发明专利得0.5分，最多得2分；入选《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推荐目录》或最新版《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》1项得1分，最多得2分；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得2分。 | 查资料 | 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| 提升性 |
| 2数字化矿山（4分） | 45集中管控平台 | 2 | 建设集中管控平台，能够将远程监控系统、自动控制系统、储量管理系统、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系统等集中在大屏幕展示。符合要求得2分，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.5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 | 提升性 |
| 46智能化应用 | 2 | 按照《智能矿山建设规范》（DZ/T 0376-2021）等标准开展智能矿山建设。符合要求得2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 | 《智能矿山建设规范》（DZ/T 0376-2021） | 提升性 |
| 3规范管理（5分） | 47企业文化 | 1 | 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年度计划，定期开展自评。制作绿色矿山宣传展板、标语和宣传片；建立人员目视化管理制度；建立职工收入随企业业绩同步增长机制；建设职工休闲、娱乐、文化体育设施并开展活动；职工满意度不低于70%。符合要求得1分，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.2分。 | 查资料、查现场、调查走访 | 企业管理文件、自评材料、宣传片、活动证明、认证、证书、调查问卷原始记录等材料 | 提升性 |
| 48企业诚信 | 2 | 依法纳税，按要求提交储量年报、储量表及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，按规定缴存矿业权出让收益。符合要求得2分，不符合得0分。 | 查资料 | 税务及相关部门证明 | 约束性 |
| 49矿地和谐 | 2 | 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制度。建立良好矿地关系，制定和公开申诉回应制度，具有联系机构与人员，及时妥善处理与受采矿活动影响的社区等利益相关者间的纠纷矛盾，维护当地生产、生活相关生态环境。在劳务用工、基础设施、公益募捐、教育医疗支持等一个及以上方面开展帮扶，助力乡村振兴。符合要求得2分，不符合得0分。 | 查资料、调查走访 | 相关文件、票据等证明材料 | 约束性 |

说 明

《四川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》包含先决条件和评分表两部分。先决条件属于否决项，有一项达不到要求，则不能参与绿色矿山遴选工作。

一、计分办法与达标说明

（一）评价指标共49项，分约束性指标、提升性指标两类，分别从矿区环境、资源开采、资源综合利用、绿色低碳、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、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六个方面对绿色矿山建设水平进行评分。

（二）约束性指标共20项，所有约束性指标必须得满分，若一项不得满分则不达标。提升性指标29项，体现差异性，按评分表内的评分说明进行评分。

（三）不涉及项计分。经判定某项指标属于不涉及项的，按大类采用折合法计分。不涉及项要在评分表中明确说明判定依据和理由。

（四）评价指标总分100分，总得分原则上不低于70分。

二、评分说明

（一）某一指标评分说明属于扣分的，最多扣完该项分值。某一指标评分说明属于增分的，最多增至该项总分。

（二）所有得分必须有依据并要保留证明材料，在“检查记录”栏里写明得到相应分值的原因，缺少支撑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得分。如需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在评估报告中重点描述。

（三）对于集中建设的选矿加工等配套系统，应明确关联关系，可统一纳入评估考虑。

（四）对于调查问卷、现场考核、专家打分取平均值等评估方式，需要在“检查记录”说明里进行详细描述。

（五）需要现场查看的内容，在“检查记录”里应写明哪些工作人员到什么现场看了什么内容（设备、设施、厂地、环境、现场等）。